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濱海養殖實習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場所僅供本系學生及教師進行和水產養殖直接相關之實作及教學工作。
- 二、本場所內之 5 個 200 噸水量的 HDPE 養殖池，委由大學部每班各負責管理及使用 1 個養殖池。使用班級必須於大四下畢業前將之清洗乾淨後交還系上，再由系上於新學年度時轉交大一新生班級。第 5 個養殖池由系上控管或借用給本系教師或班級，但需經系務會議討論其計畫內容(班級代表或教師提供)及借用期限(半年一個租約，最多 1 年)。
- 三、各班管理之養殖池優先配合系上開設之「養殖場實習」課程(必修或選修)；各班自行經營者次之，出借本系他班再次之。後兩項須經班會討論通過後才可執行。
- 四、使用養殖池的班級導師或借用教師，必須於每次系務會議中報告養殖池的經營現況(物種，數量，大小，產出…)。
- 五、寒、暑假期間各班養殖池由各班自行負責管理。
- 六、養殖場之供水、供氣、凍庫等設備，及場地清潔由系上負責及維護。海水過濾池之清洗則由使用養殖池之班級提供人力或工讀同學，在系上技士規劃及監督下完成年度清洗工作。養殖相關耗材請各使用班級自行購買。
- 七、養殖物產出依澎科大員生消費管理辦法處理，所得經費由系主任或導師依系上或該班級之規畫支用。
- 八、使用班級須貫徹「有鰭魚類養殖水產品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精神確實登錄養殖日誌。
- 九、各班務必節省水源，進排水時應有節制。
- 十、實習場內嚴禁嬉戲及從事與實作無關之活動。
- 十一、進行養殖池清洗，捕撈作業…等入池操作實習課程時，請任課教師先行確認池水深度及水溫條件，確定適合下池時，方可要求學生進入池中操作，上下水池時須注意滑倒之危害。使用沉水馬達抽水時，務必注意延長線與接頭連線部分務必遠離水源。
- 十二、養殖場所有之電氣開關箱，除本系技士及任課教師外，其他學生未經准許不得私自將開關箱開啟，以避免感電之意外事故發生。
- 十三、夜間活動僅侷限於任課教師所規定的安全範圍(光線良好處)，不得個人擅自前往陰暗處或離開養殖場。
- 十四、熟記急救箱、安全出口(安全逃生)、滅火器之位置並熟習使用方法。實驗後之廢棄物請依照分類分項將該廢棄物正確放置廢棄物處置處，不可將廢棄物或廢液任意丟棄及傾倒於水槽中。
- 十五、每個月修剪或拔除養殖場內雜草一次。系上技士必須負責安排工讀生或使用班級進行養殖場地環境維護工作。
- 十六、隨時保持養殖場、簡易加工場、資材室之整潔，室內所有用具，使用後物歸原處，嚴禁攜出養殖場。
- 十七、凍庫內的飼料及漁獲需註明擁有者，存放日期並排列整齊。
- 十八、本辦法經養殖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閱畢回條，彙整
後交給系辦公室)

以上濱海養殖實習場管理辦法，已經由任課教師_____老師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向本人充分說明，本人已完全瞭解其內容，並願遵守其中規定。若有逾越而造成自己或他
人之損傷，本人願自行負責。

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